

申 請 書

本人 占用貴局經管坐落高雄市 區
段 小段 地號 筆市有土地，面積
為 平方公尺，地上建物門牌：高雄市 區
路(街) 弄 巷 號之 ，因未收到
自 年 (期)月至 年 (期)月止之使用補償
金繳款書，致未依限繳款，請准予補開使用補償金繳款
書，並免加計遲延利息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